附件3：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于

年 月 日毕业于 ，学历为 ，参加2020年成都市温江区公开招聘“双一流”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考试考核，报考 岗位（岗位代码： ），现承诺：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2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、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告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。